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補字第255號

原　　告　朱世琪

訴訟代理人　黃培鈞法扶律師

被　　告　絕對生活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鴻德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依照「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」、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。」、「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」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 第1 項、第77條之14、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過調查，本件訴之聲明第1 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89,711 元【平日加班費141,512 元+ 國定假日加班費38,952元+ 特休未休工資42,007元+ 短少工資167,000 元+ 溢扣工資5,726 元+ 資遣費94,514元＝489,711 元】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為5,290 元，依前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即3,527 元。另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予原告，其標的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依前開規定徵收第一審裁判費3,000 元。綜上，本件原告應補繳裁判費4,763 元（5,290 元-3,527元+3,000元= 4,763 元），因此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超過期限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黃宣撫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涂文豪